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之第二份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7,001	346,978
銷售成本		(241,122)	(267,751)
毛利		85,879	79,227
其他經營收入		30,346	113,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82)	(24,086)
行政開支		(130,512)	(109,850)
其他開支		(2,096)	(5,6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7)
融資成本	6	(18,285)	(21,6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650)	31,1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891	(19,832)
期內(虧損)/溢利	8	(52,759)	11,29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040)	11,301
非控股權益		(719)	(2)
		(52,759)	11,299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5.97)	1.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52,759)</u>	<u>11,29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4,776)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1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48)</u>	<u>17,448</u>
	<u>(1,048)</u>	<u>12,790</u>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變動	(2,419)	-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 的虧損淨額	-	2,712
重估物業的收益(除稅後)	-	2,078
重估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2,110
出售時撥回可用金融資產重估	-	(1,159)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19
	<u>(2,419)</u>	<u>5,76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u>(3,467)</u>	<u>18,550</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除稅後)	<u>(56,226)</u>	<u>29,84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除稅後)：		
本公司擁有人	(55,526)	29,360
非控股權益	<u>(700)</u>	<u>489</u>
	<u>(56,226)</u>	<u>29,8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4,794	171,954
無形資產		380	383
預付租賃款項		114,515	120,406
投資物業		74,647	102,44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 處理的金融資產		6,8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696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2	14,065	14,065
		368,897	418,469
流動資產			
存貨		44,200	46,4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8,795	229,859
預付租賃款項		3,060	4,824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 金融資產		722	—
持作買賣投資		—	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20	192,888
		457,197	474,55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631	21,214
		477,828	495,7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0,231	89,897
應付所得稅		39,322	40,458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	274,625	322,605
		444,178	452,960
流動資產淨值		33,650	42,8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2,547	461,28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7,118	87,118
儲備		<u>298,178</u>	<u>355,0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5,296</u>	442,173
非控股權益		<u>3,511</u>	<u>4,211</u>
權益總額		<u>388,807</u>	<u>446,3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76	3,453
遞延稅項負債		<u>10,464</u>	<u>11,443</u>
		<u>13,740</u>	<u>14,896</u>
		<u>402,547</u>	<u>461,28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澳門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實屬恰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yton Mais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除附註3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蓋因董事認為是項變更可使本集團令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十一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十一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52,75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3,351,000港元。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違反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25,720,000港元的契約規定，可導致有關款項變成須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悉數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計及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就(i)重組有關借款；及(ii)相關銀行將不會因違反相應貸款之契約要求而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還款進行磋商。然而，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取得豁免違反貸款契約的書面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極有可能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以致該銀行將不會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因此，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i)及附註3(ii)討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期初股權所作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按以下基準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一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5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1,351)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並將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88	-	-	192,8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i))	229,859	-	(1,351)	228,508
	<u>422,747</u>	<u>-</u>	<u>(1,351)</u>	<u>421,396</u>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 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計量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ii))	-	9,219	-	9,219
	<u>-</u>	<u>9,219</u>	<u>-</u>	<u>9,219</u>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的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附註(ii))	582	-	-	582
	<u>582</u>	<u>-</u>	<u>-</u>	<u>582</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i))				
	9,219	(9,219)	-	-
	<u>9,219</u>	<u>(9,219)</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惟合資格及獲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則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指定其投資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乃因該投資為持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
- (ii) 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該等於現金流量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租賃款項。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97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u>1,351</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u>2,327</u></u>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並因而可能不可與本期間的資料作比較。
- 以下評估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於並非持作買賣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不可劃轉)。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力度，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收益確認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的政策類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任何影響。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所提供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所有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319,207	332,864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7,794	14,114
	<u>327,001</u>	<u>346,978</u>

5. 分部資料

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矽膠及相關產品 — 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及
-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 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可報告分部。

- (a) 期內，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矽膠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及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19,207</u>	<u>7,794</u>	<u>-</u>	<u>327,001</u>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40,469</u>	<u>(44,642)</u>	<u>(49,477)</u>	<u>(53,650)</u>
分部資產	<u>405,703</u>	<u>416,186</u>	<u>24,836</u>	<u>846,725</u>
分部負債	<u>166,312</u>	<u>288,707</u>	<u>2,899</u>	<u>457,9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矽膠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及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32,864</u>	<u>14,114</u>	<u>-</u>	<u>346,978</u>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43,242</u>	<u>23,721</u>	<u>(35,832)</u>	<u>31,131</u>
分部資產	<u>5,692</u>	<u>504,526</u>	<u>451,690</u>	<u>961,908</u>
分部負債	<u>3,373</u>	<u>333,817</u>	<u>150,988</u>	<u>488,178</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	<u>18,285</u>	<u>21,644</u>

7.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20,553
— 過往期間撥備超額	-	(710)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891)</u>	<u>(11)</u>
	<u>(891)</u>	<u>19,832</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於台灣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計提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389	252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16	4,0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242	93,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73	20,572
股息收入	(181)	(302)
匯兌收益淨額	(304)	(3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40)	(2,84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097	(6,199)
政府補貼		
— 遞延收入攤銷	(142)	(24)
— 已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開支補貼	(2,879)	(582)
租金收入總額	(2,336)	(7,052)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涉及的開支	-	-
租金收入淨額	<u>(2,336)</u>	<u>(7,052)</u>
就以下各項確認虧損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2,248	-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250)
利息收入	(814)	(7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6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1,22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1,731)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982)	(46,391)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u>(6,081)</u>	<u>(44,279)</u>

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52,040)</u>	<u>11,30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71,178</u>	<u>871,178</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1,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90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擴充生產設施及發展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約6,6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45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收益約為12,9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391,000港元)。

1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收購下列資產支付的按金為：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印尼的土地使用權	<u>14,065</u>	<u>14,065</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0,460	97,5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025	14,772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	-	103,571
其他應收款項	<u>61,310</u>	<u>13,936</u>
	<u>318,795</u>	<u>229,85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1,240	91,207
91日至一年	<u>59,220</u>	<u>6,373</u>
	<u>100,460</u>	<u>97,580</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6,451	33,308
應計開支	27,620	28,314
其他應付款項	53,286	9,689
其他應付稅項	12,022	10,059
已收按金	852	8,527
	<u>130,231</u>	<u>89,89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3,574	15,951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19,586	15,32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875	403
一年以上	1,416	1,629
	<u>36,451</u>	<u>33,308</u>

15.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並無取得新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約225,720,000港元及273,700,000港元乃以已出售的若干物業作擔保。本集團已違反銀行契約。茲提述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有關銀行借款及抵押資產協議，該銀行有權要求立即付款。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就(i)基於已抵押已售及未售物業重組有關借款；及(ii)相關銀行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已抵押未售物業的銀行借款部分進行磋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餘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或放款人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8.7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7.10%)。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71,178</u>	<u>87,118</u>

17.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莞德洋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東莞德洋」)(附註i)	銷售矽膠按鍵	-	180
	購買矽膠按鍵	-	1,139
施琦	租金開支	<u>315</u>	<u>299</u>

附註：

(i) 東莞德洋曾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出售。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6,140</u>	7,588
離職後福利	<u>33</u>	35
	<u>6,173</u>	<u>7,623</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下列各項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	2,782
— 收購土地使用權	<u>2,906</u>	<u>2,856</u>
	<u>3,871</u>	<u>5,63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327,0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346,978,000港元)，本集團努力改善產品組合及客戶群體，轉向生產更高附加值的產品，加強成本的合理管控，令毛利率高於去年同期。

但由於集團對潛在業務開拓及籌備和設立成都總部的費用增加，致使集團業績由盈利轉為虧損，十一個月累計虧損為52,7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盈利11,299,000港元)。

在矽膠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堅持用優秀的服務品質去開拓市場。本集團嚴控採購成本、合理投入機械及人力並嚴格管控產品品質。面對矽膠產品市場應用的轉型，除傳統手機按鍵及汽車控制台配件的生產外，本集團的工程技術團隊積極向穿戴消費類的產品轉型，現在本集團為不少國際重要客戶提供運動類手錶及手環的配件生產，現時在該類市場上已佔有一定的份額。

本集團亦進行了矽膠包塑膠的遙控器外殼開發，比較傳統塑膠外殼，矽膠包塑膠外殼擁有防塵及一定滑度的特性，廣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歡迎。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了電子消費類產品中傳統歐美音響大品牌的矽膠配件生產，由於形狀、顏色、手感及功能的優越性，音響大品牌以矽膠為其配件的主要成份，如耳機套，耳麥，音響按鍵，該類產品廣受新老客戶喜愛。

受到中國與美國間貿易戰的影響，國內經濟不穩定，零售及旅遊業大受影響，集團海南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的收入有所下跌，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動向，及時探求及調整管理策略。

本集團與雲投建設和中科新興共同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本期間批准成立和運作，合資公司積極籌畫參與有盈利潛質的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專案，提升集團的環保建設行業管理水準，為集團的後續發展提供強勁動力。

本期間，本集團仍積極開拓潛在業務，如積極研究參與投資人工智慧和淨化能源等新創項目，此舉可與本集團的醫療保健及環保建設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財務回報。

展望

中美貿易關係緊張，雖然多數政策沒有直接影響本集團矽膠產品的銷售，但部分客戶已經著手戰略佈局，將工廠搬遷至亞洲的其他國家，會轉移部分專案到東南亞地區生產。

雖然如此，由於矽膠產品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市場的需求仍維持穩步提升，集團擁有自己的原料生產廠、模具設計加工廠及成品生產廠，對客戶做到一條龍服務，集團將以自身高品質的產品及高品質的客戶服務，保持現有的客戶不流失，保證承接專案穩步提升，同時開發新的國內外客戶。本集團加快開發較高利潤的新產品，也會持續開拓新的客戶、調整銷售價並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盈利能力，以應對上述挑戰。

集團承接的醫療及幼兒產品類矽膠產品(例如電子血壓檢測儀及嬰幼兒用品)的生產，在市場上得到很好的反應，擴大了矽膠產品的生產類型範圍。電子消費類產品中各大歐美品牌較喜歡矽膠的環保、實用、美觀的優越性，故其新設計逐漸改用矽膠產品，使矽膠需求量增加，如耳機套、耳麥、美容產品、生活用品等，此類市場需求的轉型亦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加豐富。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繼續增加資本投資、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減輕生產線人手短缺問題並尋求投資生產自動化及新科技之機會。集團積極擴大產品轉型，同時總結歸納新型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管理經驗，積極將其應用到傳統工藝中，也使得矽膠配件更多的運用到傳統產品中，增加矽膠配件所佔有份額，最大化矽膠在產品中的應用也提高了產品的美觀及實用價值。

同時，本集團會積極開拓、籌備及設立更有潛力的業務。在原本矽膠行業繼續謹慎發展的同時，實施業務多元化發展的策略。除了繼續參與醫療保健、酒店業務領域及以合資公司的身份參與國內環保建設的工程項目外，本集團亦設立成都為集團總部，以成都為基地積極開拓、研究及投資參與新創項目，從而增加盈利及分散業務風險，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327,00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5.8%。收益仍然主要來自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佔總營業額約97.6%。由於受到中國與美國間的貿易戰的影響，期內美國的銷售額錄下降，導致矽膠分部的收益下降約4.1%。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開拓中國及亞洲地區，期內中國及亞洲地區的總銷售額錄得升幅。

此外，於發展海南的高端度假村後，該等物業已開始營運並繼續發展為酒店客房及服務式公寓，以進行租賃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期內，醫療保健及酒店的收益佔總營業額約2.4%。

毛利

毛利為85,87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6,652,000港元。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2.8%上升至26.3%。本集團努力改善產品組合及客戶群體，轉向生產更高附加值的產品，加強成本的合理管控，令毛利率上升。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82,850,000港元或73.2%至30,34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一次性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1.2%至18,982,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5.8%，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09,850,000港元增加至130,512,000港元。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總額佔39.9%，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8.3%。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對潛在業務開拓及籌備及設立成都總部的費用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2,04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溢利11,301,000港元。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繼續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20	192,888
流動資產淨值	33,650	42,811
流動比率	1.1	1.1
速動比率	1.0	1.0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未動用資金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期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主要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的走勢，並採取適當措施應付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開發高增值、高質素產品，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300名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

- (i) 守則條文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施琦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另外，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之間的平衡，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已書面清楚界定及載列。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足以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 (ii) 守則條文C.1.2條除外，其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相關職務。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C.1.2條的要求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於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季度資料，其載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及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項目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白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三名之人數要求，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委任張世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合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上述不合規事宜及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詳述。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胡德光先生(主席)、張力涓女士及張世文先生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第二份中期業績及寄發第二份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登。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趙昂先生及程宏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張力涓女士及張世文先生組成。